

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 年度第 1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0.12.09

110 年度第 2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110.12.16

111 年度第 4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 111.06.15

111 年度第 4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111.07.08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決定本學院經營研究方針，落實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運作機制，特依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」(以下簡稱本條例)設置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學院院長之提名。
- 二、本學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。
- 三、本會運作、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。
- 四、本學院經營方針之訂定。
- 五、產學評議會(以下簡稱產學會)委員聘任之同意。
- 六、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。
- 七、本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。
- 八、本學院改善計畫之審議或提出。
- 九、本學院續辦、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。
- 十、本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本校之審議。
- 十一、本學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審議。
- 十二、本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審議。
- 十三、本學院人員聘任、薪資、兼職、借調、資格審查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審議。
- 十四、本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審議。
- 十五、本學院預算編製、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。
- 十六、本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、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審議。
- 十七、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、成員資格、任期、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審議。
- 十八、前十七款以外，依本條例規定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十九、其他於不違反本條例第二十條所定院長職權之範圍內，經本會決議增列之職權。

前項第三款規定，應報監督委員會(以下簡稱監督會)備查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二人，每屆任期四年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院長以外之委員互推之。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院長為當然委員。
- 二、政府代表須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由教育部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兼或派兼之，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。
- 三、產業代表須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由校長提名經監督會同意。
- 四、專任教職員代表至少一人，由校長提名經監督會同意。

五、本學院學生代表至少一人，由校長提名經監督會同意。

本會委員如有出缺時，依本辦法規定重新推派或推選之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不得由監督會委員及其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擔任；違反規定者，本校應立即予以解職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本學院人事聘任或不適任案之審議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之。

本會會議得以實體或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，對自身相關事項或有利害關係時，應予迴避。

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各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九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得依相關規定支領相關費用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會通過後施行，報監督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